第 2 号：关于深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对策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深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对策的建议
第 2 号（财经类 2 号）

霍邱代表团：王辉堂代表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关系到国家高质量发展的大局。自 2009 年以来，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从中央到地方逐步落实深化，从点到面、层层推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最近十年我国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395.3 万件，累计注册商标 3556.3 万件，其中中小企业的贡献率约达 70%。

不过，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还存在很多不足，主要是：全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治化仍然跟不上新技术新业态的蓬勃发展；侵权易发多发和侵权易、维权难的现象仍然存在；等等。

随着线上电商经济的迅速发展、物联网和 5G 网络等的推广应用、社区团购和直播带货等的兴起，中小企业的产品营销不得不从线下渠道转向各大电商平台。由于线上侵权成本更低、获利更快，竞争对手更容易通过模仿、复制、反向

工程、商业间谍等不正当手段低成本地获得相关的生产技术进行生产，没有研发投入的产品价格自然较低、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热捧，这样会严重损害投入研发成本的创新企业。这对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众多的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对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也有了更迫切的需求。

根据中小企业面临的实际情况，建议措施如下:

1、加强法治建设。通过法律法规、行政手段和政策力量建立健全对电商平台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电商平台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和技术投入，完善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识别、调查和处理流程，对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问题排查整改力度；明确电商平台应承担的有关监管责任，电商平台对在其平台上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应承担连带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2、深化协调机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与电商平台、法院、行业协会等的协调互动，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和行业协会共建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跨地区调解，帮助中小企业降低维权成本、进行有效维权。

3、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最新案例讲解、政策意见征集等多种方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中小企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避免陷入知识产权诉累，降低被告的风险。